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朝富

代 理 人 蔡亦修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朝富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許朝富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者，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9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9號案件進行。嗣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4年5月14日，提出以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清償總金額432,000元，清償成數20.74%之更生方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07-1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2日發函，命各債權人於函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

01 (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10至212頁)，各債權人於前開函文合
02 法送達(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13至220頁)後，均逾期未為確
03 答，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視為同意。上開視為同
04 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
05 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
06 之2分之1，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視為債權人會議
07 可決更生方案。

08 (二)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名下：①將來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帳號「8.9E+13」帳戶，於112年1月22日至同年5
10 月21日間，至少有1,340,247元匯入(見司執消債更卷第55
11 至56頁)。②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2 0號帳戶，於112年9月7日至113年2月14日間，至少有1,400,
13 190元匯入(見司執消債更卷第85至88頁)。③中國信託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1月
15 10日至同年5月10日間，至少有921,373元匯入(見司執消債
16 更卷第63至66頁)。經通知聲請人說明前開金錢之來源及流
17 向，就王道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部分，聲請人
18 陳稱上開資金來源為線上遊戲網友因有債務困難，聲請人基
19 於信任將前揭帳戶借予該網友作為轉帳匯款使用，該等收入
20 並非聲請人所有，然無法提出前揭帳戶有供第三人使用之證
21 據等語(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71-1頁、第205-1頁)；至將來
22 商業銀行帳戶部分，聲請人則陳稱因其缺錢繳貸款，以LINE
23 通訊軟體方式，將上開帳戶借予他人使用，以賺取每月5,00
24 0元之報酬，事後聲請人並未收到報酬，並且恐該行為會有
25 刑事責任而未選擇報案，故無任何證據可茲證明帳戶有出借
26 他人使用之情事等語(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24頁)。準此，
27 聲請人名下之上開帳戶既有大筆資金匯入，且聲請人並未提
28 出諸如網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報案紀錄等足以證明上開
29 帳戶確有出借他人使用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從而無法清楚
30 說明上開各帳戶之金錢來源及流向。本院審酌上情，爰認聲
31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所定隱匿財產之情形。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雖經債權人可決，然聲
02 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所定隱匿財產之情事，
03 且亦查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之情形，本院復已依消債條例
04 第63條第3項準用第61條第2項規定，向聲請人及各債權人曉
05 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使其等有陳述意見
06 之機會，則本院自得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9款規定，裁
07 定不認可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同時依消債條例第65條
08 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14 就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5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鄭美雀